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吳雅婷

被告 陳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113年度簡上字第20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上訴二審後，被害人於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撤回刑事上訴，被害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屬合法，但因刑事已撤回而終結，民事部分即無所附麗，法院應不得專就民事部分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68號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43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原告則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期間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嗣本件刑事訴訟部分經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撤回上訴而確定在案。茲本件刑事訴訟部分既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終結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即無所附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法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陳姿樺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蘇秀金

法 官 許博鈞